

橫向整合，讓廠商願意投入心力發展更環保的電池、提升車輛技術性能，使民眾更有意願選購電動機車，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北捷運悠遊卡加值機無法受理非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進行加值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0)

丁委員就臺北捷運悠遊卡加值機無法受理非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進行加值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捷運車站之悠遊卡自動加值機所提供之金融卡加值服務（客戶未提領現鈔），國泰世華銀行以跨行提款交易處理，以致發卡銀行須多負擔手續費損失而向銀行公會反映。銀行公會爰依據其章程規定，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調處會員間業務之爭議。經查該公會召開之相關會議，並無決議悠遊卡自動加值機提供之金融卡加值服務應屬轉帳業務性質及要求會員銀行遵守之情事。本案經相關單位協調後，自動加值機仍維持原有服務，民眾持用所有銀行之金融卡進行加值，維持支付新臺幣 5 元之手續費，並無增加民眾負擔及不便之情事。
- 二、公平會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分別向悠遊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等事業進行瞭解，並於同年 8 月 28 日主動立案針對銀行公會相關決議行為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相關規定進行調查，倘有具體違法事證，將依法嚴懲。金管會亦將持續督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於提供相關服務時，需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金融機構或大型製造業投資媒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7)

丁委員就金融機構或大型製造業投資媒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產業與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密切連結，致市場上經濟力量過度集中，造成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承受產業經營波動風險而影響其健全經營，「銀行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範係秉持產金分離原則。「銀行法」第 74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已規範金融機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此外，產金分離原則之內涵亦包括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不得控制、主導及經營產業，亦不得擔任產業代表人。
- 二、通傳會基於尊重新聞自主、鼓勵媒體自律，並強化新聞媒體自我問責機制，廣納外部多元聲音，於民國 100 年函請各新聞頻道自主成立「新聞倫理委員會」，並於 101 年 10 月函請強化各新聞頻道倫理委員會之外部委員組成、個別委員之提案權與調查權等權責，以即時透明原則